

##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 合約問題：不可抗力條款

最近讀者來信(附合約)查詢合約問題。

讀者為化妝店東主。她有位顧客因為要參加頒獎典禮而找她化妝及梳頭。雙方經過一輪商談後達成協議。合約內容包括服務(一妝一頭)、服務時間(一星期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服務地點(顧客的住所)及費用(一千元加車費)等。另外，合約訂明如果顧客要取消服務，必須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讀者。

一星期後，讀者根據合約上訂明的

時間到達了服務地點。讀者按門鈴但沒有回應。讀者等了幾分鐘後致電顧客，顧客也沒有接電話。讀者在門外等了半小時後無奈離去。三小時後顧客回電說因家人遇上意外要即時做手術所以要立刻到醫院一趟及因她在醫院內不能接聽電話，所以她才沒有接電話。也因意外而錯過了頒獎典禮，所以已經不需要讀者提供服務了。

顧客認為因讀者沒有提供服務所以不用付費。讀者則認為顧客沒有按合約

訂明要二十四小時前通知讀者取消服務，所以顧客應付費用。

法律上，雙方立約的目的正正是為了解決紛爭問題。依合約條款，筆者明白讀者為何有這樣的理解，可是讀者忽略合約條款中的不可抗力條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論直接或間接都不歸咎於〔顧客〕之行為…而造成違約，顧客應按〔讀者〕履行責任的程度依比例支付費用。」因此，法律上，該顧客因家人出了意外造成違約便可依不可

抗力條款支付半小時服務費及車費。

讀者如向顧客追討，可以先與顧客進行磋商或調解，如果無法達成協議，讀者可以考慮到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申索。詳情可參考司法機構網頁。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7)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